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德邦路 16 号 2 号楼 207 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军胜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8,10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6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8,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3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80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8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刘陆媛甜女士、赖满英女士、傅宗朝先生、许颢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刘陆媛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1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9608%。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赖满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1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9608%。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傅宗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1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9608%。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许颀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1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960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吴新开先生、张松柏先生、吴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吴新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3.9216%。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张松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3.9216%。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吴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3.9216%。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周晓晨先生、王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周晓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1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5.8824%。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王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1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5.8824%。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刘颖颖律师和聂梦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